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5. 9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號 105 度 偵 975 字第

920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張榮櫻 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97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。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號股書記官黃瑀謙，(07)2161468 轉 3350。

書記官 號股書記官黃瑀謙

